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6020027)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2025 年 11 月 26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6020027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西翥街道陡普鲁社区半个箐村的昆明市华伦造纸材料厂排放苯乙烯有毒废气，废水污染严重。
办结目标	对周边存在的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整改措施	督促昆明华伦造纸材料厂原厂房出租方对周边垃圾进行清理。
整改主要 工作成效	（一）针对昆明华伦造纸材料厂厂房虽已拆除，但周边存在有生活垃圾及塑料制品垃圾未及时清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2024 年 6 月 5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到现场核实，厂房出租方已对周边垃圾进行了清理。
自查自验 和市级验收情况	（一）自查自验情况。2024 年 12 月 25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五华区市场监管局和西翥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二）市级验收情况。2025 年 11 月 26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 1 号五华区机关大楼 416 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